

2#

栾川长红锌业、科鹰钨业、万基矿冶有限公司等  
三处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

# 合 同 书

甲 方：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

乙 方：河南省航空物探遥感中心

2020年11月16日

甲 方：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  
乙 方：河南省航空物探遥感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中标通知书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 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1 项目名称：栾川长红锌业、科鹰钨业、万基矿冶有限公司等三处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

1.2 项目范围：长红锌业、科鹰钨业、万基矿冶有限公司厂区

1.3 工作内容：完成栾川长红锌业、科鹰钨业、万基矿冶有限公司等三处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

1.4 成果要求：通过市生态环境局评审，并取得专家组评审意见

## 第二条 工期

2.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调查工作。

2.2 如遇不可抗力或甲方认可的原因造成工期顺延的情况，完成时间双方另行商定。

## 第三条 合同价款

本项目采购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310000 元（大写：

壹佰叁拾壹万元整 )。

#### 第四条 支付方式及乙方账户

##### 4.1 支付方式

(1) 乙方进入调查场地并完成样品采集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60%，计人民币 786000 元 (大写：柒拾捌万陆仟元)。

(2) 乙方完成报告编写、专家组评审通过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40%，计人民币 524000 元 (大写：伍拾贰万肆仟元)。

##### 4.2 乙方账户

乙方单位名称：河南省航空物探遥感中心

乙方开户银行：建行郑州三全路支行

账号：41001523033050200557

####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义务

5.1 协调指导本项目具体工作。

5.2 协调当地政府、有关部门、企业配合乙方开展工作。

5.3 负责收集项目所需相关资料及文件。

5.4 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5.5 组织项目评审，并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。

####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义务

6.1 乙方按照项目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、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期提交，对该项目的科学性、合理性负责。

6.2 乙方对提交报告中出现的问题、遗漏和错误等负责修改或补充；负责在征求意见、对接、技术评审等环节时的汇报、质疑和问题解答；承担专家费用和相关会务费等。

6.3 乙方应在项目验收，核查、评审等环节，无条件到场配合。由于非技术原因导致报告未获有关部门审批通过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6.4 乙方自行承担取样和工作中的安全责任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##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

7.1 因甲方提供资料原因而影响项目时间时，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延长提交报告的时间。

7.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以致造成乙方编制的报告需要返工时，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，并支付乙方返工和延长工作时间的费用。

7.3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视已开展工作的情况，确定是否返还费用和返还比例。

7.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时，须征得乙方同意，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支付赶工费。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、生活及交通方面的便利条件。

##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

8.1 合同生效后，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。

8.2 乙方应对提交的报告质量负责，由于乙方技术原因导致项目未获得有关部门审批通过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8.3 乙方对项目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乙方错误造成项目达不到要求，乙方负责免费修改。

## 第九条 保密

甲、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、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第十条 争议解决办法

如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。

甲、乙不愿协商、调解解决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双方商定，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解决。

10.1 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10.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1.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。

11.2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立即终止。

11.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文件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4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

法人代表或委托  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地址：

日期：2020年11月16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省航空物探遥感中心

法人代表或委托  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13526791351

地址：新乡市清江路86号

日期：2020年11月16日

